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就发〔2021〕2号

## 关于印发《自治区扩大就业惠民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地行政公署，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自治区扩大就  
业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自治区扩大就业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扩大就业惠民工程的安排部署，多渠道促进劳动者多元化就业，更好满足各族群众对就业的期盼，确保“十四五”促进就业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坚持紧贴民生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工作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通过实施“十大行动”“十大计划”，推动扩大就业惠民工程，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 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1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75万人次，确

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区属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15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24小时动态清零。新增创业4万人，带动就业10万人。

## 二、实施“十大行动”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充分发挥产业、行业和企业等相关主管部门作用，实施“十大行动”，强化人力资源开发，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聚力推动扩大就业惠民工程，多渠道促进劳动者多元化就业创业。

（一）实施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就业行动。围绕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以人民为中心推动自治区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支撑自治区稳定扩大就业的重大安排部署。发挥国有企业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引领水平，有效增强企业活力，持续提高资本效率、劳动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为稳定扩大就业提供效益保障。持续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的产业布局、空间布局，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推进一批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现代农业、旅游等重大项目和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更好带动和促进就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二）实施脱贫地区乡村产业提升带动就业行动。围绕实施

脱贫地区乡村产业提升行动，大力支持脱贫地区乡村培育产业化新型经营主体、引进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家庭农场、家庭作坊。结合易地扶贫搬迁点集中安置区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支持设施农业、特色种养殖业、庭院经济等后续农业产业发展。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电子商务、储藏保鲜技术、葡萄酒产业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管理人员等培训。培育农村新经济组织带头人，鼓励吸引大学生、复转军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开展脱贫地区乡村消费帮扶、产销对接、电商、物流服务。支持脱贫地区乡村开展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三）实施建筑领域技术工种3年20万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行动。整合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铁路等部门资源，针对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工程以及电力、通信、铁路、民航等建筑领域用工需求，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紧缺工种培训实训，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自愿参加建筑领域技术工种培训的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完成全年建筑领域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培训9万人次、新增就业7万人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水利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四）实施工会组织服务促就业行动。以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为重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企业，引导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优先吸纳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困难职工、农民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配合人社等相关部门开展招聘活动，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困难职工、农民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切实提升下岗失业人员、困难职工、农民工就业能力。

**牵头单位：**自治区总工会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五）实施家政餐饮服务业发展促就业行动。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餐饮业促进就业的作用。抓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加大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促进从业人员掌握上岗所需的实用技能，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吸纳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和困难家庭人员从业。加快餐饮产业结构调整，支持餐饮企业转型升级，提高餐饮业经营水平，大力发展大众餐饮、品牌餐饮、特色餐饮，逐步树立新疆独具特色的本地餐饮品牌，以品牌带动行业发展，不断拉动餐饮业就业创业人数增长。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六）实施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培训资源统筹利用，加大培训补贴支持力度，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建筑领域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工业通信业职业技能培训、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脱贫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劳动密集型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培训，南疆四地州技工院校师资培训、五年万名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等系列专项培训，完成全年110万人次以上的职业培训任务，其中农村劳动力培训50万人次、高技能人才4.5万人次、新型学徒制1万人次。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七）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兜底线、稳岗位促就业的功能作用，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支持，将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覆盖范围；实施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扩大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面，增强职工职业转换能力，提高就业竞争力。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八)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培育，实施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落实优惠政策，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全面开放发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劳务中介等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市场管理“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有效管用的监管制度。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形成协同推进人力资源行业发展的制度政策体系。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九) 实施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以“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促进稳企业保就业”为目标，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比重，增加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确保小微贷款、普惠小微贷款保持较快增长。推动商业银行建立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帮助小微企业借助清单精准快速获取信贷服务，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不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环境。推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做好“双创”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创业就业的信贷支持，激活更多市场主体更好带动就业。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十）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以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为主线，全面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打造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和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施企业培育共同行动计划、服务万户新企用工计划、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和企业薪酬指导计划，持续推进劳动关系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和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改进和完善对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持续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和基层调解仲裁工作效能，扎实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 三、实施“十大计划”

按照条块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治区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促就业作用，实施“十大计划”，有针对性促进不同群体劳动者就业创业，让各类劳动者在扩大就业惠民工程中得实惠。

（一）实施“十大产业”发展促就业计划。突出产业发展带动就业，通过就业倒逼产业发展。依托自治区“十大产业”发展布局，通过发展资源密集型产业、创新引领型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旅游产业、林果产业发展和项目工程实

施，以南疆四地州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对18至45岁、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按照落实就业岗位、确定转移人员、开展劳务对接、稳妥输送上岗的步骤，经自愿报名、统一招聘、全员培训后，按照市场化原则，有序稳妥输出到劳动密集型产业、企业和项目工程等岗位就业，促进就业增收。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二）实施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计划。以就近就地就业为主要渠道，以南疆四地州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为重点，通过企业（农业合作社）转移就业一批、市场服务业转移就业一批、项目工程转移就业一批、旅游产业转移就业一批、小微企业带动就业一批、农业产业转移就业一批、兵团团场转移就业一批等“七个一批”的途径，鼓励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增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努力促进包括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内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持续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三）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以

疆内外新疆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综合施策,深入挖掘就业岗位潜力,优化就业服务,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促就业、就业见习能力提升、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和国有企业专项招聘等活动,多方发力,确保将每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服务,做到登记到位、联系到位、帮扶到位,促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早就业、快就业。

**牵头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围绕人才强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适应基层发展需要,尊重人才成长规律,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通过强化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职业发展、管理服务等全链条的扶持措施,着力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培养锻炼青年人才,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基层青年人才队伍。

**牵头单位:**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五）实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计划。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军创企业为重点，通过摸排走访、政策宣传、分类施策、培训帮带、专场招聘、岗位直招、精准帮扶、助力军创、跟踪回访、宣传典型等10项活动，开展退役军人（军创企业）“就业服务月”活动，为退役军人提供1万个就业岗位。聚焦“强产业、育主体、固脱贫、搭平台、优服务、落政策”等6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2021年退役军人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广大乡村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六）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创业创新巾帼行动计划。以农村妇女为重点，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新建20个自治区巾帼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广大妇女参与产业发展，促进多形式灵活就业。支持各级妇女组织开展使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帮助提升妇女增收致富、就业创业的能力，为失业女性提供就业援助、就业服务。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开展南疆妇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工作，加强“靓发屋”项目监督管理，持续发挥带动妇女就业作用。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支持妇女创业创新工作，推动落实巾帼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举办自治区“第五届巾帼家政服务员技能大赛”。评选表彰自治区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形成“培育一个、带动一批、影响一片”的辐射效应。

**牵头单位：**自治区妇联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七）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计划。针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和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开展就业困难人员集中帮扶工作，实施零就业家庭帮扶和动态清零。强化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动态跟踪调整机制，提供精准扶持政策和服务，确保每名就业困难人员都能得到及时就业帮扶。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八）实施残疾人促进就业计划。以有就业创业能力的残疾人为促进就业创业的重点，以培育残疾人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为目标，充分发挥自治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支持残疾人就业项目、盲人按摩项目、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和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创新创业示范项目，提

供创业孵化、技能实训、创业指导、信息服务、活动宣传为一体的综合就业创业服务。持续推动各级各类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建设，不断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

**牵头单位：**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九）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计划。围绕自治区10大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支撑。深入推进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配置能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做好联合招聘、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群体、促进灵活就业、就业创业指导、优质培训、劳务协作、就业扶贫、供求信息监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急需紧缺人才调查统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多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十）实施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促就业系列活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线上线下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工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平台，促进市场对接。组织开展大中城市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民营企业招聘月、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纺织行业专场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创客训练营、就业创业导师校园行等系列服务活动，向各类劳动者、用人单位提供政策宣传解读、岗位归集发布、人岗精准对接、职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扩大就业惠民工程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大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稳定和扩大就业的主体责任，以“十大行动”和“十大计划”为抓手，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谋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听取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行动、计划促进就业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责任。扩大就业惠民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有具体工作任务的部门要切实抓好行动、计划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项目储备和管理，扩大有效投资拓展就业岗位。自治区财政厅要依法督促各地州市落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就业资金，保障各地就业政策补贴落实到位。自治区教育部门要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落实高校“一把手工程”，健

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自治区工信厅要吸引优强企业落地新疆特别是南疆四地州，落实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优惠扶持政策，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促增收。自治区民政厅要做好低收入群体救助工作，落实低保渐退和核减就业成本政策。自治区公安厅要简化户籍业务办理手续和居住证办理流程，在全区推行电子居住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优化市场准入，全面深化“全程电子化”等商事制度改革。税务部门贯彻落实现行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落实项目建设实际用工需求，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要做好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务工状况摸排核查，做到动态更新、实时监测。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要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做好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就业政策和典型宣传。自治区工商联要鼓励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发挥扩大就业、关爱员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保障促进就业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各类劳动者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自治区团委要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创业观念，助力做好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注重对“十大行动”“十大计划”的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切实让用人单位和各类劳动者在行动、计划中受益，让就业惠民落到实处。各地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介，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办法》及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措施，挖掘宣传一批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用人单位典型；挖掘宣传一批不等不靠、自主创业就业、勤劳致富的劳动者典型，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效应。要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问题反映，动员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创业，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相关部门好的经验做法、意见建议及遇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反馈。